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1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林敬堯

被告 希望行銷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田立爵

被告 林帝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87萬2,0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85萬9,008元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1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間借據第33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16頁)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
01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  
02 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 03 貳、實體事項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希望行銷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希望公司）於  
05 民國114年3月6日邀同被告田立爵（原名：田孝文）、林帝志  
06 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約  
07 定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10日起至120年3月10日止，依年金法  
08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  
09 金機動利率加計0.5%後之週年利率2.22%計息，並隨前開  
10 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，又被告如有遲延還本或付息情形，除  
11 應按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 
12 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  
13 違約金。詎被告希望公司於114年4月25日經票據交換所通知  
14 拒絕往來，且於同年11月10日應繳款日時，竟未依約清償該  
15 期本息，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  
16 期，被告希望公司應給付尚未清償原告之借款本金885萬9,0  
17 08元、已到期之114年10月10日起至同年11月2日止之利息1  
18 萬3,012元，及上開借款本金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  
19 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1  
20 15年5月1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5年5月11日起至清  
21 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又被告田立爵、林  
22 帝志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並同意拋棄先訴抗辯權，依  
23 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  
24 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1萬8,003  
25 元，及其中221萬4,750元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26 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115年  
27 5月1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  
28 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 
29 665萬4,017元，及其中664萬4,258元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  
30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11  
31 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5年5月11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3 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票據信用資  
05 料查覆單、視同到期通知書及催告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  
06 放款中心利率查詢、放款全戶查詢單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  
07 (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、第37至46頁)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 
08 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  
09 本院審酌，是綜衡本案卷存事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  
10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  
11 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  
1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20 書記官 郭依函